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p>

<p>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路演和投资者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 (七)**公司网站**；
-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

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p>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六)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七)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八) 企业文化建设；</p> <p>(九) 公司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